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7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0408076號函

【要旨】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其繼承人之認定

【內容】一、案經函准法務部107年2月21日法律字第10703502460號函略以：「二、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39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75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11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第4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第5項）。』又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民法第1140條規定；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繼承法，99年2月修訂版，第53頁；陳棋炎、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104年4月修訂9版2刷，第43頁參照）；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同前註，第218頁參照）。三、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嗣被繼承人之夫、長子，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規定，渠等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財產。第查，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6名，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名，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人）3名，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則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並請依該函釋辦理。

二、另本部10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0432844號函，係就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中有拋棄繼承權者，且此時仍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即代位繼承人），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所為之解釋，其與本案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因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致其子股之應繼分無保留之必要，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